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傳滿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53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1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傳滿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劉傳滿於民國113年7月21日23時0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阮綜合醫院急診室，因細故與護理人員紀宜伶起口角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紀宜伶辱罵：「王八蛋」、「他媽的再不客氣一點，終身沒得救」、「像你這種不適合當護理人員啦」、「去賣好了啦」等語，足以貶損紀宜伶之名譽及其職場工作與社會評價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劉傳滿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紀宜伶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、錄音對話譯文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裁處書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僅因一時情緒失控，逕以上開不雅字詞辱罵告訴人，已對告訴人之人格、名譽及社會評價造成侵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復衡以被告之素行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對於法益所

01 生危害、行為時所受刺激等情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
02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
03 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

1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盧重逸

13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14 刑法309條第1項

15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